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和框架研究

工作大纲

**2020/12/07**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 **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以下简称项目三个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2017年9月，中办和国办联合印发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要求“在明确国家公园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关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国家公园法”列为二类立法规划，标志着国家公园法制建设正式启动。2019年6月，中办和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当前，国家公园立法工作主要面临立法体系框架等相关研究不够深入、“国家公园法”和“自然保护地法”的关系尚不明确、国家公园立法路线不清晰等问题。鉴于此，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和项目工作计划，项目拟选聘一名国内专家开展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和框架研究工作。

1. **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公园立法的路线和框架研究，为我国“国家公园法”编制工作提供建议和参考。

1. **主要任务内容**

1.开展国家公园立法顶层设计研究。通过收集资料和相关调研，从自然保护地立法体系顶层设计出发，基于我国国家公园立法的基础和进展，客观分析当前我国国家公园改革的进展情况及问题，研究设计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立法框架，构建科学、精细、可操作性的配套法规规章，分析“自然保护地法”和“国家公园法”的关系及两法推进的不同路径（“国家公园法”已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类立法规划，“自然保护地法”列入了自然资源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利弊，提出统筹兼顾的政策建议。编制我国《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及框架的顶层设计工作方案》。

2.为解决国家公园立法面临的问题，主要开展以下三方面研究：

（1）根据建立国家公园的相关政策，探讨国家公园立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设立国家公园工作指引，以依法设立国家公园为目的，对“国家公园法”的研究论证、起草、论证咨询等过程开展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对立法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2）总结国内外自然保护地立法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国家公园立法参考建议。充分借鉴国外国家公园立法的相关经验，重点关注我国国家公园改革和进程的特点，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梳理我国自然保护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总结国内保护地立法进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经验和教训及国家公园改革面临的挑战，提出可供国家公园立法参考的建议。

（3）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最佳实践总结及制度障碍分析研究。虽然我国对自然保护地及国家公园体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索，但对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及国家公园的定位、国家公园“最严格保护”的理解、“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间的关系等依然没有明确。厘清以上问题，总结国内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最佳实践和经验，深入分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制度上的问题及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制、事权划分、生态补偿等方面。

3. 结合任务1和任务2，绘制我国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构建清晰的国家公园立法框架，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立法中的各项制度内容，编制《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和框架研究》初稿。参加项目办组织的讨论会，参考讨论会成果，修改完善，完成《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和框架研究》终稿。

**四、产出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提交《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及框架的顶层设计工作方案》（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获得项目办认可；

（二）合同签署后4个月内，提交《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及框架研究》初稿（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三）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提交《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及框架研究》终稿（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五、资质要求**

1.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生态学、地球科学等保护地管理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同等水平，跨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研究者优先（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

2.10年以上保护地管理研究经验，有相关法律研究经历；

3.10年以上与国家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作或工作的经验；

4.参与过保护地相关法律规划及参与过相关法律修改废释工作者优先；

5.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6.具有较强的中英文报告撰写能力；

7.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理解和汇报能力。